


# 议价结果确认书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我与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需要对我名下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大街 462 号东景华庭小区 8-3-701 室等 2 处（不动产证号：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69518 号），依法提交议价结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

议价结果是：1200000（壹佰贰拾 万元）

第一次起拍价为：1200000（壹佰贰拾 万元）

被执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

（签字或者盖章）

申请执行人：刘景

2021 年 8 月 16 日

（签字或者盖章）